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第 48 條)

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1 年 6 月 14 日訂立的《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(修訂附表 3)公告》。

《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(修訂附表 3)公告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第 48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3(每一供款期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)

(1) 附表 3，第 1(a)條 —

廢除

“\$20,000”

代以

“\$25,000”。

(2) 附表 3，第 1(b)條 —

廢除

“\$650”

代以

“\$830”。

(3) 附表 3，第 1(c)條 —

廢除

“\$20,000”

代以

“\$25,000”。

(4) 附表 3，第 2 條 —

廢除

“\$650”

代以

“\$830”。

(5) 附表 3，第 3 條 —

廢除

“\$20,000”

代以

“\$25,000”。

(6) 附表 3，第 3 條 —

廢除


“\$240,000”

代以

“\$300,000”。

4. 經修訂的附表 3 的適用情況

經第 3 條修訂的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附表 3，就於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而適用。
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2011年6月14日

註釋

本公告的目的是修訂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485章)附表3，以調整該條例所訂的須作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。